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9日
至2020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5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36 宏辉果蔬 2020/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4月28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
(三) 登记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证券部办公室,邮编:51504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515041)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传真:0754-88810112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并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债权融资计划”)。

一、具体方案:
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拟备案及挂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9亿元(含11.9亿元)。可一次或分次备案,并以一次或分期形式挂牌发行,具体备案及发行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面值100元。
3. 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
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偿还四证齐全且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用于四证齐全并符合其他监管要求的在建项目的建设支出等合规用途。
5.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十二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直接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全权负责上述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兼办公室主任负责发行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增信措施、债券利率、本息偿付约部分及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本金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与债权融资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
(大连)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4月9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于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泰诚财富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2.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0062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与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水利,证券代码:600116)在下一交易日不停牌,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目前,股东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7,550,57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75%;本次股份质押后,上海银炬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5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75%。
近日,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炬”)的通知,获悉上海银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为限售股,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上海银炬	否	117,550,000	否	2020年4月7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75	非融资类质押
合计	/	117,550,000	/	/	/	/	100	10.75	/

2. 上海银炬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该质押主要用于债权担保。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云路468号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2. 上述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2019年11月13日,张德华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截至目前,张德华已放弃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0%的股份表决权,共计63,989,614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12月14日发布的编号为2019-035号公告)。因此,本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含上述已放弃表决权的股份。
4. 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殿辉、刘占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85,853,350	100.0000	0	0.0000	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繁华路4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明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2.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03,360,224	100.0000	0